

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7 日，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以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根据《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三期工程进行验收，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酉阳涂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包括酉阳涂市乡污水处理厂、兴隆镇污水处理厂、泔溪镇污水处理厂、铜鼓乡污水处理厂、板桥乡污水处理厂、可大乡污水处理厂、腴地乡污水处理厂、浪坪乡污水处理厂、偏柏乡污水处理厂、五福乡污水处理厂、庙溪乡污水处理厂和楠木乡污水处理厂等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因调试原因，该项目实行分期验收，三期工程验收涂市镇污水处理厂和铜鼓镇污水处理厂 2 个污水处理厂；其余污水处理厂已先期完成验收。

1、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三期工程验收的 2 个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涂市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涂市乡涂家寨村，厂区占地面积 1045m²，主要处理构筑物有格栅井、调节池、A/O 组合池、清水池、排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截污干管 750m。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 700m³/d，出水执行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铜鼓乡污水处理厂：位于铜鼓乡幸福村，厂区占地面积 1037m²，主要处理构筑物有格栅井、调节池、A/O 组合池、清水池、排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截污干管 848m。污水处理厂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 600m³/d，出水执

行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2、实际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三期工程验收的2个污水处理厂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涂市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涂市镇涂家寨村，厂区占地面积1753m²，主要处理构筑物有格栅井、调节池、A/O组合池、清水池、排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截污干管320m。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700m³/d，出水执行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铜鼓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铜鼓镇幸福村，厂区占地面积1511m²，主要处理构筑物有格栅井、调节池、A/O组合池、清水池、排水计量渠、污泥干化池等；截污干管665m。污水处理厂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600m³/d，出水执行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酉阳涂市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8月25日，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渝(酉)环准[2016]053号”文对该环评进行批复；

三期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陆续建成投运。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启动三期工程的自主验收工作，委托重庆润铃安全环保技术服务工作室承担了三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三期工程环评概算总投资1152.32万元，实际总投资1110.9万元，环保投资未单列。

(三) 验收范围

因调试原因，该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酉阳涂市等12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中的涂市镇污水处理厂和铜鼓镇污水处理厂2个污水处理厂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与环评阶段进行比对，三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化：

(1) 各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变动：涂市镇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由1045m²变为1753m²，占地面积增加，主要是厂区后期建设预留用地，目前为绿化；铜鼓镇污

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由 1037m²变为 1511m²，占地面积增加，主要是厂区后期建设预留用地，目前为绿化。

(2) 厂区未设置柴油发电机房，由建设单位统一在片区配备移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

(3) 各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构筑物布局进行了微调，管网走向基本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中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工程变更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未对环境不利影响明显加重，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

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有效阻挡并吸收臭气；尽量减少厂栅渣、污泥、生活垃圾等在场内停留的时间，减少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与项目所收纳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厂，采用“A/O+化学除磷”处理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

(3) 噪声

对厂区主要高噪声设备鼓风机等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污水泵、污泥泵选择潜水泵并置于室内或水下；设备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维护及检修，防止设备非正常工作状态增强或产生新噪声源。

(4) 固体废物

栅渣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污泥经污泥干化池自然干化后，采用密闭运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

验收阶段，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量少，尚无污泥外运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及管网工程沿线已进行了迹地恢复，现状植被绿化情况良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以伯环测【2019】第 YS73-1 号、第 YS73-2 号）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的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各个污水处理厂污染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水处理厂的厂界噪声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三期工程所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核定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环保管理情况

经现场检查，三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的职能机构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资料及档案较齐全。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三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建立了基本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三期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进行巡检，杜绝污水的事故排放。
-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3、完善环保标示标牌和厂区管网走向标识，进一步规范环保档案管理。

验收组：

于世平 李福明 傅金明 解定军
程林 4 程林 2019 年 11 月 7 日

